

# 臺南市政府

##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簡章

###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 5 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 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 協助行政機關於家庭、社區、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三、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五、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 六、甄選名額：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及 110 年 12 月本市公告原住民人口數資料，本府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 擇最多設籍原住民人口之民族別—阿美族語 1 人。

(二) 本市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永康區，排灣族語 1 人。

## 七、工作內容：

### (一) 應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1. 目的：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辦理項目： (1) 含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或協助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文字。 (2)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族語推廣工作。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 機關及語推人員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 2. 協助或支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1. 目的： (1)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以數位化呈現，影音方式記錄。

項次	項目	內容
		<p>(2)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案管理中心初審，審核後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2. 實施方式：</p> <p>(1) 每季至少完成 1 則，每年至少完成 4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p> <p>(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4	開設族語聚會所	<p>1. 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至少辦理 1 處，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p> <p>(2) 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全族語方式進行討論，並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p> <p>(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p> <p>(4) 議題規劃應以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為目標，期透過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升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p>

項次	項目	內容
5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li> <li>2. 輔導戶數：至少 2 戶。</li> <li>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li> <li>4.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li> <li>(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進行族語交談(透過教材設計、環境營造及教具使用)，以提升族語使用率。</li> <li>(3) 依家庭成員組成狀況及其族語能力等，協助設計各種族語學習內容及情境式族語使用方式，輔導有意願成為族語學習家庭的家戶，營造家庭中自然使用族語的環境。</li> </ol> </li> <li>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 5,000 元。</li> </ol>

(二)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開辦族語傳習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li> <li>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 10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 5 人為原則。</li> </ol>

項次	項目	內容
		<p>3. 實施方式：</p> <p>(1) 得於設置機關或部落社區開設。</p> <p>(2) 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p> <p>(3) 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p> <p>(4) 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p> <p>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以族語 E 樂園中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p>
2	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社區族語學習活動	<p>1. 目的：促進幼兒園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並積極促進前開機構與部落以族語互動。</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之幼童。</p> <p>3. 實施方式：協助沉浸式幼兒園與部落(社區)間之連結，推動辦理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p>
3	輔導族語保母	<p>1. 目的：提升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p> <p>2. 實施對象：本府核定族語保母。</p>

項次	項目	內容
		<p>3. 實施方式：</p> <p>(1) 如有需加強輔導及協助之族語保母，由語推人員進場輔導及協助，以積極營造幼兒族語學習環境。</p> <p>(2) 工作內容不得與家訪員重疊。</p>
4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p>1. 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並提升各項活動之族語元素，使教會成為族語紮根的據點。</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 10 人。</p> <p>3. 實施方式：輔導教會牧者、神父、長老、執事等人員，規劃於教會中推動下列活動：</p> <p>(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p> <p>(2) 族語詩歌：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p> <p>(3) 族語查經班：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p> <p>(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p>

####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
- (二) 專業加給：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 3,000 元。

- (三)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 (四) 享勞健保及勞退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待遇
- (五) 除上述薪資待遇規定，另依實際開課情形核予「業務費」，項目如下：

1. 場租費：每小時 100 元。
2. 交通費：每趟 100(來回) (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 5 公里以上)。
3. 工作費：每月 4,000 元 (推廣所需茶水費、行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雜支。)
4. 語料採集訪談費：每次 500 元，同位受訪者每月不得超過 3 次。
5. 教材(料)費：每年度以 1 萬 5,000 元為限。
6. 協同教學費：為增進語推人員教學效益，得聘用教學人員每小時 350 元，每月總時數至多 10 小時。
7. 加班費：每月最高 10 小時。
8. 差旅費：3 萬元為限。

- (六) 辦公設備：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他相關設備。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工作地點：

於「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署辦公(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 十一、徵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 1)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5. 111年10月5日(星期三)公告參加第2階段面試人員名單。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另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暫定)
3. 面試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會議室，或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地點。

(三) 錄取標準：

1. 最低錄取分數需達65分以上，並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 前項依核定名額順序錄取者，若總分相同，則以面試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其餘未盡事宜依本甄選作業面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b>檢附之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p><b>※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b></p> <p><b>※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b></p>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  
**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專案)	
<b>面試(40 分)</b>		
<b>族語(口說及翻譯)能力(20 分)</b>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b>10</b>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b>10</b>
<b>族語復振工作目標(20 分)</b>	依工作期望及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b>20</b>
<b>書面審查(45 分)</b>		
<b>族語復振(含教學或推廣)工作相關經驗(30 分)</b> (最高 30 分)	無相關工作經驗	<b>0</b>
	具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b>10</b>
	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b>15</b>
	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b>20</b>
	具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b>25</b>
	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b>30</b>
<b>訓練及進修(10 分)</b> (最高 10 分)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	<b>0</b>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12 小時	<b>5</b>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b>8</b>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b>10</b>
<b>學歷(5 分)</b>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含以下學歷)	<b>3</b>
	具碩士學位	<b>4</b>
	具博士學位	<b>5</b>
<b>行政文書處理(12 分)</b>		
<b>行政文書處理能力(12 分)</b>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	<b>0</b>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	<b>5</b>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專案)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	<b>10</b>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	<b>12</b>
<b>其他(3分)</b>		
<b>其他加權項目(3分)</b>	1. 具有族語相關著作(含未出版)。(1分) 2. 曾參與本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1分) 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至多3分。	<b>3</b>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